

关于财通证券资管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申购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财通证券资管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现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参与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本公告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2025 年 12 月 3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400-116-788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